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2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52,999 股，发行价格为 38.5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19,991.4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0,899.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扣减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专户存储余额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3901150629000002366	405,919,920.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81370101310000209	239,000,000.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900000057	156,000,000.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2010122000737415	68,477,038.4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常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